

Q/JXXD

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XXD 004-2020

百泰佳牌维生素C咀嚼片(甜橙味)



2020-10-28 发布

2020-10-30 实施

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4 检验规则.....	4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3



江西熙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孝平、王玉财、曾阳春



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泰佳牌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百泰佳牌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维生素 C（L-抗坏血酸）、山梨糖醇、硬脂酸镁、甜橙香精为主要原辅料，经过筛、混合、压片、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具有补充维生素 C 保健功能的食品，其功效成分主要为维生素 C。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789.2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 4789.4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C（抗坏血酸）
- GB 1886.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
-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 YBB00122002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3 要求

3.1 原料

3.1.1 维生素 C（L-抗坏血酸）

应符合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C（抗坏血酸）的规定。

3.2 辅料

3.2.1 山梨糖醇

应符合 GB 1886.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的规定。

3.2.2 硬脂酸镁

应符合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的规定。

3.2.3 甜橙香精

应符合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的规定。

3.3 功能要求

补充维生素 C。

3.4 感官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白色至淡黄色	撕开包装, 将样品倒入洁净干燥的玻璃器皿中, 目测其色泽、性状、杂质, 鼻嗅其气味, 口尝其滋味
滋 滋味、气味	味酸甜,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 无异味	
状 态	片剂, 片型完整、光滑	

3.5 功效成分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功效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每片含 维生素 C(以 L-抗坏血酸计), mg	3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6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灰分, %	≤1.0	GB 5009.4
铅(以 Pb 计), mg/kg	≤1.5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 mg/kg	≤0.3	GB 5009.17

3.7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3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0.92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 CFU/g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3.8 装量差异指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片剂”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批投料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产品按千分之三的比例随机抽样，但每批采样不得少于 350 g。其中 50 g 用于感官检测，100 g 用于理化检验，200 g 用于微生物检验。

4.3 原辅料入库

4.3.1 保健食品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料的购入、使用等应制定验收、贮存、使用、检验等制度，并由专人负责。

4.3.2 原辅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原辅料的品种、来源、规格、质量应与批准的配方及产品企业标准相一致。

4.3.3 采购原辅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索取有效的检验报告单。

4.3.4 原辅料购进后对来源、规格、包装情况进行初步检查，按验收制度的规定填写入库账、卡，入库后应向质检部门申请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3.5 各种原辅料应按待检、合格、不合格分区离地存放，并有明显标志；合格备用的还应按不同批次分开存放，同一库内不得储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辅料。

4.4 出厂检验

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检验报告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功效成分、理化指标、装量差异、微生物指标。

4.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的全项目检验，正常情况下每半年一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常产品如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时。

4.6 判断规则

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应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重检一次，检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4.7 仲裁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可协商解决或由法定技术机构按本文件规定进行仲裁检验。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标签

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 GB/T 191、GB 7718、GB 16740 的规定。

5.2 包装

本产品采用符合 YBB00122002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质量标准的包装材料。外包装为瓦楞纸箱，按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标准执行。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于清洁、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应分类、离地、离墙放置。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仓库周围应无污染。

5.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